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項目	填寫說明
一、學生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護人：本欄所填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須與下方監護人簽名及監護人同意書之簽名一致。 2.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在校生，申請表/同意書由本人簽名即可。 3.事涉學生相關權益及能正確寄發鑑定安置結果，請務必仔細核對「身分證字號」、「生日」與監護人居住地址之正確性。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寫實際就讀之行政區、學校、年級和班別。 2.«目前安置情形»：由系統自動帶出«通報情形»及«上次安置結果»，學校毋需填寫。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證明»請確實填寫證明背後之«ICD 診斷碼»，例如 b117.1 及 ICF 分類碼，例如第一類中度/第七類輕度。 2.«鑑輔會資格證明»：指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鑑定清冊。 3.«醫院之診斷證明»：須以«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一年內開立之診斷證明為主，需填寫診斷結果。
四、巡迴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表中巡迴輔導服務的相關欄位勾選«服務學校»。(國立學校和原高雄縣私立學校不適用) 2.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申請表後上傳，並聯絡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及填寫巡迴輔導服務評估表，由原提報學校上傳。
五、監護人簽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由監護人親筆簽全名，並須填寫日期(有效期間為 6 個月)。 2.保護個案經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須檢附公文。 3.監護人因特殊原因無法親自簽名者，請同住六個月以上的主要照顧者，聯繫監護人同意後代為簽名。請代為簽名的主要照顧者，在簽名處下紀錄«經與監護人連繫後同意後代為簽名以申請鑑定安置用»。
六、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填寫系統申請表完畢後，列印紙本請監護人閱畢簽名後再上傳。簽名者須和監護人同意書為同一人。 2.系統申請表與列印核章紙本申請表須修改基本資料時，請於系統修改後，選擇重新印出簽名或修改後加蓋承辦人職章，兩者內容需一致。 3.各校填寫申請表時，若校內有心評人員，且該名心評人員有主責該名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工作時，請正確點選負責該名個案之心評人員，相關心評紀錄將匯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做為往後心評換證之參考資料。